

证券代码：601016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中节能风力发电（五峰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68760 万元，由于该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，因此本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事项介绍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（五峰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峰公司）建设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（以下简称五峰项目）而提供的项目建设贷款担保。

五峰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湖北省发改委的核准，项目总投资 85,973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7,213 万元，经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五峰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

上述投资项目情况详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经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五峰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资金的需求，增加其资本金的投入，直至 17,213 万元。资本金以外的项目建设资金，即 68,760 万元将由公司或五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。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商谈项目贷款的实际情况，如果以五峰公司为贷款主体且需要公司为其项目贷款提供担保，则公司同意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(二)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湖北五峰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；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（五峰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为准）作为该项目的建设、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；同意以公司或五峰公司为贷款主体，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8,760 万元的贷款；同意五峰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，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；如果以五峰公司为贷款主体，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，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68,760 万元，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、收费权质押、担保手续（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

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)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本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负责建设运营五峰项目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注册地点拟为湖北省五峰县。目前，五峰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于尚未与金融机构商谈贷款事项，因此担保的方式、类型、期限、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事项均无法提供。（具体请见后续公告）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被担保公司名称	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担保贷款余额	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	担保借款银行	提供担保的贷款用途
1	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（张北）有限公司	控股子公司	40000.00	10.49%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张北绿脑包一期 100.5MW 风电项目
2	中节能风力发电（张北）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5560.00	1.46%	建行张家口分行	张北二期风电项目贷款
3	中节能风力发电（张北）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3480.00	0.91%	建行张家口分行	张北一期风电项目贷款
4	中节能（肃北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32500.00	8.53%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肃北马鬃山风电项目贷款
5	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26208.01	6.88%	交行北京东单支行	通辽奈曼风电项目贷款

	总计		107748.01	28.27%		
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

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9日